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部分董监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 号），原职工代表监事袁新瑞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彭振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附：彭振华先生简历

彭振华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。历任湖北省潜江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，潜江市委办公室工会主任、纪检组长，潜江市民宗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，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，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。

彭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其任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彭振华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